

##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与提案编码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18.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9.00                     |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20、21、22 为等额选举） |                                      |             |
| 20.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20.01                     | 选举马永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
| 20.02 | 选举罗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3 | 选举夏炎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4 | 选举马汇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1.01 | 选举黄志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1.02 | 选举李伯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1.03 | 选举郭葆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2.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22.01 | 选举张在满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22.02 | 选举马彩媚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其中提案 9、10、11、14、18 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表决通过。

提案 20、21、22 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 21 为选举独立董事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 20 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9 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为前提条件，若《公司章程》未获通过，公司将尽快补选董事会换届候选人。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7:00 止。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1) 全体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需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股东请填写《参会登记表》(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

(5)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 **五、其他事项**

#####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办公室

联系人：王曼婷

电话：0757-28082476

邮编：528315

电子邮箱：[touziguanxi@dongjiancorp.com](mailto:touziguanxi@dongjiancorp.com)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七、附件

-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2、参会登记表；
-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召开的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br>意 | 反<br>对 | 弃<br>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br>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15.00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16.00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17.00    |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18.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9.00    |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          |      |
|-------|-----------------------|----------|------|
| 20.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选举票数 |
| 20.01 | 选举马永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票    |
| 20.02 | 选举罗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票    |
| 20.03 | 选举夏炎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票    |
| 20.04 | 选举马汇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票    |
| 2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选举票数 |
| 21.01 | 选举黄志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票    |
| 21.02 | 选举李伯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票    |
| 21.03 | 选举郭葆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票    |
| 22.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选举票数 |
| 22.01 | 选举张在满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票    |
| 22.02 | 选举马彩媚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票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累积投票提案填报选举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或未填报票数。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或未填报票数，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及填报选举票数。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_\_\_\_\_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附件 2: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                                                    |  |                      |  |
|-------------------------------------------------------------------------|----------------------------------------------------|--|----------------------|--|
| 股东信息                                                                    | 股东姓名/名称                                            |  | 股东身份证号码/<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股东账户号码（深 A）                                        |  | 股东持股数量（股）            |  |
|                                                                         | 股东联系电话                                             |  | 股东电子邮箱               |  |
|                                                                         | 股东地址/邮编                                            |  |                      |  |
| 参会人信息                                                                   | 参会人姓名                                              |  | 参会人身份证号码             |  |
|                                                                         | 参会人联系手机                                            |  | 参会人电子邮箱              |  |
|                                                                         | 参会人联系地址<br>/邮编                                     |  |                      |  |
|                                                                         | 参会人在下方符合情形的方框内打勾（√），并注意完整、准确提供“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中所要求之文件。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会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接受委托参会                 |  |                      |  |
|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附件 3: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78

投票简称：东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2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

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